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0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7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陈宇、刘占成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509,183	55.36%
2.	庞康	532,115,177	9.09%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91,086,075	4.97%
4.	程雪	176,365,478	3.0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646,379	2.37%
6.	黎旭晖	89,999,306	1.54%
7.	潘来灿	85,425,468	1.46%
8.	赖建平	44,465,759	0.76%
9.	黄文彪	28,984,921	0.50%
10.	吴振兴	26,919,980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509,183	55.36%
2.	庞康	532,115,177	9.09%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91,086,075	4.97%
4.	程雪	176,365,478	3.0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646,379	2.37%
6.	黎旭晖	89,999,306	1.54%
7.	潘来灿	85,425,468	1.46%
8.	赖建平	44,465,759	0.76%
9.	黄文彪	28,984,921	0.50%
10.	吴振兴	26,919,980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明路29号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8	海天味业	2026/7/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本人及股东代理人，方有权出席。

（一）现场/邮件登记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明路29号一楼大堂前台。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注：通过邮件（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天味业股东会”）方式办理登记的，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同时，应及时向公司寄送《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签字盖章件原件，确保在股东会召开当日之前公司收悉相关原件。

（二）扫码登记

为方便股东登记，本次股东会提供扫码登记方式，股东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明路29号，邮政编码：528200。

3、电话：0757-82836083

4、传真：0757-82873730

5、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股份183,485,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1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67,359,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16,126,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9人，代表股份21,545,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1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6,126,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94%。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491,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83%；

反对6,9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04%；

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91%；

反对6,991,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93%；

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525,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64%；

反对6,95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2%；

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5,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37%；

反对6,956,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64%；

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59,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88%；

反对10,621,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5%；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9,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15%；

反对10,62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53%；

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5年12月9日-2026年6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登记。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1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详细方案内容，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筹划、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现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会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后，李会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会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表的文章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会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会铭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李会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李会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会铭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2001年获得美国耶鲁大学生物物理化学博士学位。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担任依南特制药（EnantaPharmaceuticals）博士后；2002年8月至2011年12月历任美国哈佛大学免疫疾病研究所及波士顿儿童医院博士后、儿科讲师；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高级科学家；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美国埃克塞隆制药/默克（AcceleronPharma/Merck）首席科学家；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医药研究院新药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会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会铭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新药研发等相关工作。李会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表的文章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会铭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李会铭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会铭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战略，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161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5.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具体为：秦锦富先生、马鸿杰女士、黄凯昆先生、柏江涛先生、田方方先生、尚维女士。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研发人员结构完善且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稳健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